

法官助种植户获赔 种植户赠旗表谢意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 陈倬沅

生活与法

“吴法官，真是太谢谢你了！要不是你费心，我不会这么快拿到赔偿款。这是我早上在自家园子里摘的葡萄，你一定要尝尝……”日前，家住建安区蒋官池镇的白某专程赶到魏都区人民法院七里店法庭，为该法庭副庭长吴真真送去新鲜的葡萄和饱含谢意的锦旗。这是怎么回事儿呢？

喷了4袋“梢无忧” 40亩葡萄不长了

白某现年57岁，前些年承包40亩地种葡萄。在他的精心培育下，这两年，葡萄进入盛果期。

2019年5月16日，正值葡萄初花期，白某到常去的某农资店购买6袋“梢无忧”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（以下简称“梢无忧”），每袋22元，共计132元。该店负责人翟某告诉白某，“梢无忧”无论是在葡萄开花前还是开花初期，都可以全树喷洒。当天，白某回到葡萄园，把4袋“梢无忧”按一定比例稀释后，全部喷洒到葡萄树上。10天后，白某发现40亩葡萄树的果实停止生长，出现果穗不拉长、果粒不膨大等情况。

经许昌市植保植检站鉴定，登记为水溶性肥料的“梢无忧”添加

了隐性农药成分“多效唑”。葡萄生长不良是因为在花期使用了“梢无忧”。经评估，白某损失约44万元。

在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无果后，2019年年底，白某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，要求某农资店承担赔偿责任，“梢无忧”标识上载明的生产者郑州某农化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种植户胜诉 某农资店赔偿44万元

今年3月，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

经审理，该法院认为，某农资店销售的“梢无忧”属于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，应按照假农药处理。被告某农资店将“梢无忧”销售给原告白某使用，致原告白某栽种的葡萄生长被严重抑制，给原告白某造成经济损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某农资店作为涉案产品销售者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。至于郑州某农化公司，其虽为“梢无忧”标识上载明的生产者，但经调查，排除生产、经营“梢无忧”的嫌疑。

今年7月，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农资店向原告白某赔偿损失44万元，驳回原告白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释法析理 当事双方服判息诉

“本案事关农民收益，社会影响大，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。”此案承办法官吴真真告诉记者。为促使当事双方服判息诉，使赔偿款尽快到位，一审宣判后，魏都区人民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背靠背调解，释法析理，力求妥善解决此事。

对某农资店负责人翟某，吴真真苦口婆心地进行劝说：“作为农资店经营者，你不核实销售违法产品，确实影响了白某一年的收成。按照法律规定，生产和销售假农药均是违法行为，销售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的还得负刑事责任。”同时，吴真真劝白某客观评价自己遭受的损失，希望其看在双方过去长期友好合作的份儿上，协商解决赔偿问题。

经吴真真耐心调解，翟某诚恳地承认错误，表示其虽不是故意的，但愿意赔偿白某，希望互谅互让减少赔偿金额。由于翟某认错态度诚恳，白某亦愿意作出让步。最终，双方达成协议，翟某赔偿白某30余万元。

拿到赔偿款后，白某专门制作一面锦旗，上书“一心一意为民办实事依法办案快速到位”，送给吴真真以示感谢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邻居家起火了 你该怎么办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）楼下邻居家着火，楼上的人该怎么办？昨日，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一个典型火灾案例，提醒广大市民，遇到发生在他人家的火情，千万不要贸然开门。

这起火灾发生在北京市朝阳区。在这起火灾中，某居民楼302室起火。接到报警后，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救援。负责灭火的消防员用时10分钟将302室的明火扑灭，负责救人的消防员在楼上402室发现一名女子昏倒在卫生间。

原来，发现火情后，302室业主快速逃离，但没有随手关闭房门，导致浓烟快速扩散并沿楼梯间向上蔓延。听说楼下发生火灾，住在402室的女子打开房门查看。令她没想到的是，房门一被打开，浓烟就涌入屋内。面对浓烟，女子有些慌乱，没有关闭房门就退往卫生间，打算借助湿毛巾逃生。结果，还没等她拿到湿毛巾，浓烟就使她窒息倒地。

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消防员告诉记者，402室女子正确的做法是，打开窗户或者通过门缝查看火情；看到外面全是烟时，先关闭房门，后用湿毛巾或床单堵住门缝，防止浓烟进入。消防员提醒市民，浓烟才是火场“第一杀手”，自己家起火早发现早跑，别人家起火尽量不跑，楼梯间起火坚决不跑。如果在楼梯间被烟火阻挡，市民应立即退回房间关门防烟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微信购物类诈骗套路多 一旦被骗请及时报警

9月21日至9月27日市区110警情

9月21日至9月27日，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1226起。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，高发社区为毓秀社区、寿昌社区、建安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、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微信已经融入人们的工作和生活。在我们身边，不少人通过它买卖东西。可是，别人混迹其中借机行骗。近期，我市微信购物类诈骗犯罪多发，不法分子诈骗手段多样。

此类犯罪中，有的不法分子以“低价代购”为诱饵，要求买家先汇款至指定账户。等买家付完款，他们又以“商品被海关扣下”等为由，要求加付关税等费用。等买家有所察觉，他们就将买家拉黑。有的不法分子借低价商品，骗取买家扫描指定的二维码，实则内藏木马病毒。一旦买家扫描，他们就会盗取买家的银行账号、密码等个人隐私信息。有的不法分子伪装成商家联系已经购物的买家，声称其买的产品存在问题，诱骗买家点击退货链接，借机盗取买家的个人隐私信息。

为避免落入陷阱，市民在微信上购物时切勿贪图所买物品价格低，应仔细辨别。在购物过程中一旦发觉被骗，买家应“第一时间”报警，并注意保存银行转账记录、聊天儿记录等证据。（董全磊 文彦红）



9月29日上午，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民警和代驾司机，在许都路与百花路交叉口北侧，开展交通事故警示教育。活动现场，民警摆放展板和事故车辆，向代驾司机发放宣传彩页，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讲解酒驾、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，引导代驾司机出行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。

董全磊 摄

因聚在一起赌博 五人被行政拘留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

恢恢法网

赌博败坏社会风气，影响家庭和谐，滋生违法犯罪。对赌博的危害，很多人清楚。然而，总有个别人陷入“赢了还想赢，输了想翻本”的死循环，沉迷赌博。昨日，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，该局浅井派出所抓获五名聚在一起赌博的违法行为人。因为赌博，五人全被行政拘留且被罚款。

9月10日1时许，浅井派出所接到匿名群众的举报，称禹州市浅井镇马沟村附近有人采用推饼的方式赌博。接到举报后，浅井派出所所长石红伟带领指导员冯苗生、副所长蒋文豪、民警郑金涛等人迅速赶到马沟村，将正在赌博的高某、郝某、张某、陈某、李某等人控制，并传

唤至公安机关。石红伟在安排民警对高某等人进行讯问的同时，将情况汇报给禹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娄存业。娄存业了解情况后，立即抽调精兵强将指导案件办理。在他们的协作配合、共同努力下，案情很快查清。

经查，高某、郝某、陈某均为禹州市朱阁镇人，张某是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人，李某是禹州市小吕镇人。其中，郝某2015年因吸毒被禹州市公安局行政拘留，张某2016年因吸毒被禹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。9月9日晚10时至9月10日1时许，他们相约在禹州市浅井镇马沟村逍遥观景区附近赌博。

在查明案件事实、固定证据的基础上，禹州市公安局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最终分别将高某、陈某行政拘留10日，并处罚款、赌资收

缴；将郝某行政拘留12日，并处罚款；将张某行政拘留12日，并处罚款、赌资收缴；将李某行政拘留15日，并处罚款、赌资收缴。

法律链接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70条规定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《刑法》第303条规定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开设赌场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